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檔案應用審核表

附表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| | 申請書收文號： 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
|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
| □提供應用 | 應　用　方　式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。 |  |
| □可提供複製。  ※備註：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　　　　因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  資格審查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  權益之虞。 |  |
| □其他。 |  |
| 法令依據：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局 　　　科（室）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　　　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 　　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，電話：　　　　。  二、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 | | |